

附表3 基金用途—明細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新增業務 或 繼續業務	本(107)年度 初編預算數 (A)	上(106)年度 院核預算數 (B)	前(105)年度 決算數 (C)	本年度V.S.上年度 差異 (D)=(A)-(B)	本年度V.S.前年度 差異 (E)=(A)-(C)	編列及差異分析說明
一.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繼續	433,507	354,914	52,574	78,593	380,933	本年度工作重點：配合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將採購1,400只3x4及275只3x1重裝容器，並加強各項現有設備及設施之維護作業。 差異分析：本(107)年度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及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0.79億元及3.81億元，主係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案，採購檢整重裝容器、防漏材料及輻防用品等，並預估107年度完成25,000只廢棄物桶之重裝作業，需增加委外處理費。
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	繼續		12,616	12,017	-12,616	-12,017	核二廠減容中心營運費用自本(107)年度起編列於台電公司預算。
三.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	繼續	194,396	77,769	42,039	116,627	152,357	本年度工作重點：就公投選出之候選場址進行場址調查、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另外台電公司尚需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處置技術發展相關工作。 差異分析：本(107)年度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及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1.17億元及1.52億元，主要係場址調查研究案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依計畫進度需求編列。
四.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	繼續	141,819	116,125		25,694	141,819	本年度工作重點：就計畫之場址辦理場址調查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公眾溝通、當地居民之安置、補償、回饋與集中式貯存設施之設計(含安全分析)等工作。 差異分析：本(107)年度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增加0.26億元，主要係本(107)年度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委辦案依實需編列(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場址調查、環境影響評估、工程基本設計、建造執照申請以及土地取得相關作業)，預期業務量將大幅擴增。
五.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 公投溝通工作 (註1)	繼續	160,393	104,856	26,778	55,537	133,615	本年度工作重點：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推動公投工作，並就經濟部遴選出且公告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市)，辦理相關之公眾溝通和社區服務，期地方性公民投票得以通過而選出候選場址。 差異分析：本(107)年度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0.56億元及1.34億元，係因本(107)年度公投溝通工作預計進入最後衝刺階段，需加強文宣工作並參與更多地方公益活動，致編列費用增加。
六. 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繼續	65,940	140,195	31,189	-74,255	34,751	本年度工作重點：完成2個護箱或模組之裝填及運貯，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並取得該運轉執照。 差異分析：本(107)年度較上(106)年度預算數減少0.74億元，主要係依工程進度減編購置機械設備預算；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0.35億元，主係電廠特殊燃料進行乾貯作業之熱流特性及燃料護套完整性研究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腐蝕劣化監測與防制技術研究，依進度編列所需預算。
七. 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繼續	390,330	434,132	32,176	-43,802	358,154	本年度工作重點：進行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及現場混凝土基座之土木施作，及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並於完成設施相關建造後，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進行試運轉。 差異分析：本(107)年度較上(106)年度預算數減少0.44億元，主係因依工程進度減編購置機械設備預算；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3.58億元，主係因「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一期興建計畫」仍無法取得建造執照，且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及水土保持施工許可須待新北市政府審查同意，致105年度進度落後，而107年度則依預估工程進度編列預算。
八.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繼續	210,072	385,273	246,082	-175,201	-36,010	本年度工作重點：(1)地質資料的蒐集與分析。(2)空中及海上地球物理調查。(3)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及地球化學調查(4)輻射源項及核種特性研究。(5)廢棄物罐、緩衝與回填材料研發技術。(6)THMC實驗與模擬技術研發。(7)安全評估流程精進與方法研究。(8)核種遷移實驗及天然類比評估技術研發。(9)SNFD2017報告之修訂及審查意見答復。(10)最終處置計畫書之修訂。 差異分析：本(107)年度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及前(105)年度決算數減少1.75億元及0.36億元，主係因配合契約進度減編相關預算。
九. 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核一廠) (註2)	繼續	284,505	172,274	95,438	112,231	189,067	本年度工作重點：執行核一廠除役規劃工作，俾能取得原能會核發之除役許可。 差異分析：本(107)年度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及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1.12億元及1.89億元，主要係核一廠一號機運轉執照於107.12.5到期，本年為從運轉報除役階段之準備工作執行高峰期，須增加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以準備相關前期調查及規劃工作。
十. 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核二廠) (註2)	繼續	179,889	134,213		45,676	179,889	本年度工作重點：辦理核二廠除役規劃工作(包括：系統、結構及組件拆解除污技術研究與規劃；廠址輻射偵測技術及外釋相關技術之研究；用過核燃料池島區計畫研究及作業規劃；拆廠整體作業排程之研究與作業規劃；除役期間仍需運轉之系統設備規劃)。 差異分析：本(107)年度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增加0.46億元，主要係依實際工作規劃增購委託調查研究費，及提報「核二廠除役計畫」之「除役許可」所需審查費所致。

附表3 基金用途—明細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工 作 項 目	新增業務 或 繼續業務	本(107)年度 初編預算數 (A)	上(106)年度 院核預算數 (B)	前(105)年度 決算數 (C)	本年度V.S.上年度 差異 (D)=(A)-(B)	本年度V.S.前年度 差異 (E)=(A)-(C)	編 列 及 差 異 分 析 說 明
十一.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計畫 (註5)	繼續	447,390	344,949	208,632	102,441	238,758	本年度工作重點：(1)為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核能電廠除役拆廠、以及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與營運工作，加強業務宣導溝通工作。(2)辦理撥付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之回饋金。 差異分析：本(107)年度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及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1.02億元及2.39億元，主係因107年度增加核能電廠壽期屆滿前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推動專案補助計畫。
十二. 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規劃	繼續	1,443		1,314	1,443	129	本年度工作重點：配合專責機構法制化進度，研訂專責機構之組織規章、人事管理、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會計制度、績效評鑑辦法、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等內部規章。 差異分析：本(107)年度編列新設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籌備推動小組所需預算，與前(105)年度決算數相當。
十三. 後端營運出國計畫 (註3)	繼續	21,827	17,011	6,775	4,816	15,052	本年度工作重點：(1)赴國外執行委託執行機構之工作進度查驗追蹤。(2)參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相關國際會議。(3)配合核一、二廠除役作業期程，觀摩、研習及參加研討會等。 差異分析：本(107)年度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及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0.05億元及0.15億元，主係因配合核二廠除役作業期程，編列核二廠徐役研習計畫；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研討會及處置技術實習，以及新增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之保防業務相關會議所致。
十四. 一般行政管理	繼續	6,523	4,657	2,973	1,866	3,550	
合 計		2,538,034	2,298,984	757,985	239,050	1,780,049	

註1：本項工作係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計畫之業務，因其獨立編列預算且金額龐大，為明確表達執行情形以易管理進度，故分開列示。

註2：為明確表達執行情形以易管理進度，自106年度起核一廠、核二廠獨立編列預算並分開列示。

註3：本項計畫經依其出國工作內容性質歸屬本基金用途所列計畫，其中低放最終處置8,890千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672千元、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3,426千元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8,839千元。

註4：前(105)年度決算數細數加計與合計欄位之差係四捨五入之故。

註5：後端營運綜合業務計畫支出及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規劃共計448,833千元，與低放處置、用過核燃料處置及拆廠除役工作均相關，經依其工作內容，列示如下：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計畫」明細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低放貯存	低放最終	用過貯存	用過最終	除役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9,038	77,106	7,950	124,796	15,900	183,286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174,052	65,156		108,896		
蘭嶼敦睦睦鄰款	4,000	4,000				
核能電廠壽期屆滿前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推動專案補助計畫	177,986					177,986
零星公益支出	53,000	7,950	7,950	15,900	15,900	5,300
其他支出	39,795	5,969	5,969	11,939	11,939	3,979
合計	448,833	83,075	13,919	136,735	27,839	187,265

說明：各項公益支出依回饋對象歸屬至各計畫項下，不可歸屬部分(零星公益支出及其他支出)則依比例分攤。分攤比例：低放貯存(15%)、低放最終(15%)、用過貯存(30%)、用過最終(30%)、除役(10%)。